

# 陆川县银隆钢制机械化环保节能石灰竖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玉林市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玉林市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陆川县银隆钢制机械化环保节能石灰竖窑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林市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原陆川县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陆川县银隆钢制机械化环保节能石灰竖窑生产线项目位于玉林市陆川县珊罗镇田龙村，110°14'30.31"E，22°35'58.71"N。项目东面为山林、南面200m为龙塘村、西面30m为打粉厂、北面为陆川县祖惠针织厂。

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设计建设1条石灰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2座机械化节能环保竖窑、石灰石堆场1个、原煤仓1个、成品仓1个），建成后年产24.5万吨石灰。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2月，该项目开始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公司补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手续，并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2013年1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陆川县银隆钢制机械化环保节能石灰竖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3月7日，原陆川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关于陆川县银隆钢制机械化节能环保石灰竖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3]1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12月，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投入调试运行。投产后根据企业发展需求，企业名称由“陆川县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林市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当地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我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922564017131H001P），有效期限：2024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玉林市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玉林市银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陆川县银隆钢制机械化环保节能石灰竖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实际总投资 3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建设的 1 条石灰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 2 座机械化节能环保竖窑、石灰石堆场 1 个、原煤仓 1 个、成品仓 1 个），生产规模年产 24.5 万吨石灰。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相应变动，湿法脱硫除尘器 2 套变更为 1 套，建设过程中对环保设施进行了优化建设变更后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仍可满足现生产条件的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窑炉烟气、生产工艺粉尘。

#### ①窑炉烟气

本项目设置有 2 座节能环保型石灰竖窑，其燃料为燃煤，窑炉的烟气经管道汇总后排至湿法脱硫除尘器（“除尘器+洗气塔”）处理，处理最后有 15m 烟囱高空排放。

#### ②生产工艺粉尘

项目生产工艺粉尘主要来自窑炉入料口和出料口筛分工序以及原料破碎等产生的粉尘。

原料搬运产生的粉尘由大气自由扩散，通过加强原料仓内的通风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 I 号生产线和 II 号生产线中产生粉尘的工序均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排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③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源主要来自于原料堆场、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各工序布袋除尘器未捕集完全的粉尘。

项目对燃料及石料地面进行硬化，在起风、卸车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

项目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且不定时进行洒水抑尘。

项目在产生粉尘的工序均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排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大气中稀释扩散。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窑炉除尘洗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窑炉除尘洗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附近鱼塘，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粉碎机、鼓风机、给料机、出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机械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墙阻隔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外排。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尘饼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所产生的尘饼一期约为 20t/a，其主要成分为石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陆川县银隆钢制机械化环保节能石灰竖窑生产线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标准）要求。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1#窑炉烟气烟囱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2#I号生产线除尘设施排气筒、3#II号生产线除尘设施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汞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 五、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 1、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龙塘村环境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 2、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龙塘村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陆川县银隆钢制机械化环保节能石灰竖窑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获得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莫中俊	玉林市银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877575689
黄文艳	玉林市新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6705956
尉尚	广西群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77932520
覃振富	广西群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47715208
杨明	广西群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350



玉林市银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